关于《韶关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》的 政策解读

一、出台《办法》的必要性

目前,我市在乡镇自用船舶管理方面,还未制定相应的规定和管理办法,缺乏安全管理法律依据,管理主体和责任均不明确,导致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未落实到位,如若发生事故,对事故当事人责任追究缺少法律支撑,对有关人员警示教育作用发挥有限,造成乡镇自用船舶管理基本处于失管状态。且经调查,船主、村委以及乡镇政府对自用船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,对自用船管理基本处于空白状态。有的村民为了经济利益,非法载客的现象偶有发生。在国内因自用船非法载客、载人导致的事故也时有发生,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往往后果较为严重。如:2016年肇庆封开"12·4"农用船侧翻,3人死亡;2017年"6·5"安徽省霍邱县自用船沉没致4死3伤;2018年"8·28"南宁良庆区屯六水库自用船非法载客沉没致5人死亡及2019年"5·24"贵州贞丰自用船沉没致13人死亡等较大等级以上事故。

对此,制定一部乡镇自用船安全管理办法,切实形成以落实

乡镇自用船舶安全主体责任为中心,以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统一领导,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委负责安全管理、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的管理格局,对乡镇自用船舶进行有效管理,消除安全隐患,发挥乡镇自用船舶在社会生产生活中的积极作用,最大限度的减少涉自用船舶事故的发生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有着积极的促进意义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- 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
- (三)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中央编办发[2005]9号)
- (四)《交通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意见〉的通知》(交海发[2000]2号)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分十五条,第一条阐明办法制定依据。第二条明确该办法的适用范围。第三条进一步明确乡镇自用船舶的定义,并明确不得从事渔业生产活动。第四条明确管理原则。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为本规范性文件的核心部分,分别明确了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各职能部门(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、海事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)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民委员会对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职责。第九条进一步明确了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第十条明确了乡镇自用船舶操作员

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第十一条明确了乡镇自用船舶必须遵守桥 区和饮用水源等方面的规定。第十二条明确了船舶**需要配备的防** 污染设施或设备,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。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明 确了责任追究的范围和方式。第十五条明确了该规范性文件的 施行日期。

四、《办法》的有效期限

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(粤府令第 277 号)第十二条规定,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,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,暂行、试行的不得超过 3 年。该《办法》的有效期定为五年。

五、解读方案

解读途径和时间是与《管理办法》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。